

屏東縣春日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101年12月28日春鄉社字第1010011720號令公布

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照顧本鄉婦女福利，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以紓解其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特制定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補助條件及對象：

- （一）以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6個月以上之婦女生育，並胎兒非死產且新生兒入籍本鄉者。
- （二）補助金額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每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整，但已申領軍公教生育補助及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育津貼者，不予重複補助，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第三條 申請期限：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檢具應備證件向鄉公所社會課申請生育補助，逾期則視同放棄。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及印章。
- （二）新生兒之出生證明書。
- （三）新生兒入籍後之新式戶口名簿。
- （四）申請人領款收據。

第五條 本項補助所需經費，由本鄉列入年度預算辦理，當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本所得停止受理或列入下年度辦理。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